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蕭鼎宗

相 對 人 林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錦華於民國113年3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陳俊文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俊文邀同相對人林錦華、第三人王譯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8年3月29日止，約定按期付息，第一至五十九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28,000元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自114年3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,664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、存證信函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錦華、債務人陳俊文，就上開債權

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長治鄉	華錦		381		0	0	7,325.50	全部	